

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
建工程等 4 个项目建设管理服务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4 月



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等 4 个项目建设管理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灵山西配套道路工程、广州南沙新区亭角片区公交首末站项目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等 4 个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等 4 个项目建设管理服务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南沙开发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

①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按城市主干路标准改造，双向 8 车道，道路全长 5.2km，含跨下横沥水道特大桥 1 座，跨涌桥 3 座，大元路（广澳高速-G228）地面道路 0.57km。工程总投资约 42.08 亿元，其中建安费 33.42 亿元。（具体以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为准。）

②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道路全长 2.9km，包含次干路一条(滨江北路)，1.9km；支路五条，1km。工程总投资约 7.11 亿元（不含征拆），其中建安费 5.47 亿元。（具体以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为准。）

③灵山西配套道路工程:道路全长 3.5km，包含主干路两条(久远西路、江灵南路)，2.5km；次干路一条(为庙贝场路)，1km。工程总投资约 6.91 亿元，其中建安费 5.32 亿

元。（具体以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为准。）

④广州南沙新区亭角片区公交首末站项目：项目用地面积为 6107 m²，位于黄阁南路以南，焦门水道以西。建设内容包括管理室、监控室、调度室、停车坪、维修保养车间等。工程总投资约 7939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6107 万元。（具体以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为准。）

根据本项目规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子项工程，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如遇政策变化取消该全部工程，则本合同自行失效，投标人已充分知悉此风险，并且不向招标人（业主）主张索赔。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1) 承包人对本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进行总体管理，负责从合同签订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财务决算且缺陷责任期满的全过程统筹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前期准备阶段，组织开展项目前期研究工作，包括总体建设计划编制、建设方案研究、规划符合性论证、征收前期摸查等工作、征拆及管线整改工作；组织实施申报联审决策工作；组织实施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申报工作；组织设计优化工作，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

2) 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计划管理、设计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征拆管理、管线迁改管理、投资控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竣工结算、财务决算等实施过程中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配合完成工程中涉及到规划、消防、环保、卫生防疫、质量安全、节能、水利、航道、海事、交通的相关报批报建工作等。

(2) 总结提炼全过程代建管理经验和成果，将相关成果汇编为项目管理总结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审核。

2.2.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财务决算且缺陷责任期期满后终止。

2.2.4 最高投标总限价：3373.69 万元。其中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

大道)改扩建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1869.32 万元,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703.17 万元,灵山西配套道路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687.3 万元,广州南沙新区亭角片区公交首末站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113.9 万元。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总限价,各分项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

3.2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注: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包含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3 月)或以上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证明文件);若为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

3.4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5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 年 4 月 29 日 0 时 0 分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 10 时 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并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5月23日10时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9时45分至2023年5月23日10时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办理投标登记手续之前，投标人应自行查询企业和人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情况。以上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以上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时间：2023年5月23日10时0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注意事项

7.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招标文件编制有关事宜的指引 2020年第2期》的要求，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的人员提供社保证明的，且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